

关注中招高招

2025年海南高考报名7.5万余人

中考报名13.3万余人，普通高中招生预计超8.8万人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张琬茜)近日，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从我省召开的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获悉，今年我省高考报名75141人、中考报名133399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预计超过8.8万个。

据了解，2025年我省高考报名人数75141人，比去年增加1045人。其中应届高中毕业生69768人(比去年增加2261人，比高一入学时减少2021人)、往届高中毕业生4294人、中职及其他毕业生1079人。在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中，为切实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教育、公安、社保等部门运用大数据筛查匹配、“四不两直”入校核查、举

报查证等多种方式，全面核实每位考生的报名信息。经审查，有153人因不符合报名条件被取消报名资格，746人因学籍、户籍或监护人社保等条件不满足而被限制报考批次。

2025年我省中考报名人数133399人，比去年减少2433人。其中，本省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130172人、往届毕业生2548人(比去年减少2472人)、外回考生679人(比去年减少312人)。在报名审查确认环节，有14名往届生和外回考生因不符合报名条件被取消报名资格。为更好地满足家长和考生对普通高中教育的迫切需求，2025年我省将至少新增5000个普通高中学位，普通高中招

生计划预计超过8.8万个。

会议强调，各市县、各部门要切实完善高考、中考组考工作机制，加强考点设施设备维护，加强考务人员选聘与培训考核，严厉打击作弊行为和涉考违规行为，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各环节安全保障，落实考生治安、出行、食宿、卫生等保障，营造和谐温馨考试氛围。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加强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管理，严格招生方案内容审核，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督促各学校落实“阳光招生”工作要求，规范招生行为，确保公平公正。

近期，省考试局将制定《海南省

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实施办法》，并已发布《2025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同步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省教育厅、省考试局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要谨防一些社会培训机构和志愿填报辅导机构的中高考“押题班”“押题卷”以及各类有偿“志愿填报指导服务”陷阱，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和升学风险。中高考期间，省教育厅和省考试局将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核查各类投诉举报线索，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招生环境。

海南2025年中招实施细则出炉

6月25日至27日中考，7月6日起填报志愿，分三次进行

本报海口4月30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张琬茜)4月30日，省考试局发布《2025年海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明确今年我省中考时间为6月25日至27日，各考试科目原始分920分，考生志愿实行考后知分、知排位、网上填报的方式，分三次进行。

今年我省继续实行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两考合一”的办法。考试成绩既作为衡量学生学业水平、评价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质量的主要依据，又作为高中阶段学校选拔招录新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在分值设置和成绩呈现方面，省考试局明确，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9个笔试科目采取实分制评卷。体育与健康采取实分制换算。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技能考查采用等级制评价。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每科卷面满分12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每科卷面满分100分；体育与健康满分60分。全部考试科目原始分总分由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8个考试科目原始分与生物、地理2个考试科目原始分的50%相加而成，满

分920分。物理和化学、道德与法治和历史、生物和地理为合场分卷考试，中间间隔时间考生不离场，其中道德与法治和历史为开卷考试。

在填报志愿方式和时间方面，考生志愿实行考后知分、知排位、网上填报的方式，分三次进行。第一次在7月6日至18日12时填报；在此期间，考生可一次性填报所有批次志愿学校，其中7月16日公布考生成绩和排位。第二次在第一批次学校统招生录取结束后填报，填报时间为7月27日至28日12时；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修改)本批次指标到校志愿以及第二、三批次学校志愿。不作修改的，原填报志愿继续有效。

第三次在第二批次学校录取结束后填报，填报时间为8月6日至7日12时；尚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填报(修改)第三批次志愿；不作修改的，原填报志愿继续有效。

此外，在录取批次设置方面，2025年中招录取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共四个批次。招生原则上依据学校招生计划和考生报考志愿的批次、顺序，按考生中招投档总分高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投档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的1:1比例执行。

广大考生可登录省考试局官网进一步查看《实施细则》。

海南省纪委发布节前提醒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确保党员干部廉洁过节

本报海口4月30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袁宇)2025年“五一”国际劳动节、端午节将至，为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海南省纪委印发《关于在“五一”、端午过节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确保党员干部廉洁过节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牢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通过开展廉政讲堂、警示教育等多种方式向党员干部宣传廉洁过节要求，早提醒、早预防，持续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持续发挥“头雁效应”，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廉洁自律工

作，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推动廉洁过节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全省各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廉洁过节的重要意义；要主动锤炼党性，筑牢思想防线，坚持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参加封建迷信活动等不良习气；要深刻汲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教训，以案为警、为镜、为戒，严格遵守提醒内容，务必做到过节不忘规矩、放假不负责任，抵得住诱惑、经得住考验、守得住清廉，形成廉洁过节的良好风尚。

《通知》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明节日期间各项纪律要求，严禁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活动，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

所或在隐蔽场所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吃老板”、“吃下级”，化整为零、分批报销违规吃喝费用；严禁违规赠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粽子等礼品；严禁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严禁违规使用“小金库”资金，向上级和有关领导送礼；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严禁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等方式“隔空收礼”；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借用下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或使用公款租用车辆等；严禁使用公款报销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费、景区内设施使用费、往返景区交通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要求下级单位以及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安排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通知》要求，节日期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违规接受旅游活动安排和公款旅游，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侵害群众利益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对在学习教育期间不收手、不收敛的顶风违纪典型案例，将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营造高压震慑氛围。同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党员干部要带头纠“四风”树新风，坚持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表率和模范，推动节日风气回归向好，共同营造风清气正、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欢迎广大群众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举报，如发现党员干部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映：1.清廉海南网网站：<http://hainan.12388.gov.cn>。2.微信公众号：关注“清廉海南”微信公众号，点击“清廉热线”或“随手拍”。

车、违规接受旅游活动安排和公款旅游，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侵害群众利益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对在学习教育期间不收手、不收敛的顶风违纪典型案例，将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营造高压震慑氛围。同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通知》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明节日期间各项纪律要求，严禁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活动，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

所或在隐蔽场所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吃老板”、“吃下级”，化整为零、分批报销违规吃喝费用；严禁违规赠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粽子等礼品；严禁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严禁违规使用“小金库”资金，向上级和有关领导送礼；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严禁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等方式“隔空收礼”；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借用下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或使用公款租用车辆等；严禁使用公款报销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费、景区内设施使用费、往返景区交通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要求下级单位以及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安排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健身、娱乐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通知》要求，节日期间，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

车、违规接受旅游活动安排和公款旅游，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侵害群众利益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开展明察暗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对在学习教育期间不收手、不收敛的顶风违纪典型案例，将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营造高压震慑氛围。同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以强有力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通知》强调，全体党员干部要严明节日期间各项纪律要求，严禁违规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活动，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活动；严禁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

所或在隐蔽场所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吃老板”、“吃下级”，化整为零、分批报销违规吃喝费用；严禁违规赠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粽子等礼品；严禁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严禁违规使用“小金库”资金，向上级和有关领导送礼；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严禁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等方式“隔空收礼”；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违规借用下属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或使用公款租用车辆等；严禁使用公款报销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费、景区内设施使用费、往返景区交通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严禁要求下级单位以及旅游景区管理部门安排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